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語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7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語絃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語絃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審易卷第95-9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竊取之亞培安素優能基少甜4罐《約新台幣3400元》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竊得財物價值尚非甚鉅）、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卷附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26頁；審易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3 被告竊得之亞培安素優能基少甜4罐，雖屬其犯罪所得，惟
04 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陳惠玲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7303號

29 被 告 王語絃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語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大潤發鳳山店內，拆除貨架上陳列之亞培安素優能基少甜4罐之外包裝後棄置，將4罐奶粉置入其所攜帶之黑色保溫袋，僅結帳菊花茶1瓶即離去。嗣經店員發現有異，將其攔下並報警當場查獲。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陳明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王語絃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自己帶奶粉去賣場想拿紙箱裝奶粉，賣場以為東西是他們的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陳明哲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經證人陳儀君證述明確，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被告所辯洵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檢察官 鄧友婷